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18]第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新申请工程监理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件精神，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现就简化新申请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申请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暂定期1年）只需满足以下条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申报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出资人除外）。

企业出资人条件不再受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 60%的限制。

二、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只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附表 1《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二）申请工程监理丙级资质：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附表 1《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

（三）申请监理事务所资质：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书面协议书；合伙人中有不少于 3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合伙人均有 5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

三、原取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及以上资格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造价咨询乙级（暂定期 1 年）资质可分别按上述条件申报。

四、上述申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仍按原资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升级仍按原资质管理有关

规定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